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对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经对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发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23年3月3日